

**8. 上市發行人對股價敏感資料有何責任？**

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，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關乎集團又屬於以下性質的所有資料通知交易所、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：

- (a) 該等人士及公眾人士用作評估集團狀況所需的資料；
- (b) 避免其證券形成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；及
- (c) 合理地預期可能對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料。

如欲知悉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閱[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](#)。